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乡振发【2021】19号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汉滨区财政局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抄送：恒口示范区、安康高新区。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满足已脱贫群众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有效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根据陕西银保监局、陕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高质量发展,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多方联动。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安康农商银行统筹推进,镇村和各支行具体负责工作机制。区级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加大脱贫户、边缘户产业发展扶持力度,调动发展动力和积极性,银行、镇

村党组织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发展整体合力。

（二）坚持精准对象，规范审批。坚持放贷对象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按照“先评级、后授信、再用信”的管理原则，在申请人自愿申贷前提下，村风控小组、各支行按照授信范围调查、审批、发放贷款。

（三）坚持行业管理，村级配合。坚持银行主体、镇村配合的监管机制，各支行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管理制度，村风控小组、驻（联）村干部做好监督管理，确保“户贷、户用、户还”，按期收回。

（四）坚持政企联动，风险可控。坚持区级统筹、行业主体、镇村全力配合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通过提前预警、到期清收、逾期督办、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形成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合力，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五）坚持政策持续，有力有效。坚持区级建立风险补偿金和贴息到户政策。按照贷款投放规模 10:1 比例落实风险补偿基金，向符合风险代偿条件的脱贫户、边缘户落实风险代偿。按照银行申报、分期分批、应贴尽贴管理要求，全额贴息到户。

三、实施标准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对象。区域内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2. 贷款条件。一是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必须通过农商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

定还款能力；三是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四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3.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4. 贷款额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额度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确有能力、有需求的可追加至10万元，超出5万元部分不享受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5. 贷款期限。三年期(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

6. 贷款利率。以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发放后，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利率保持不变。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逾期后的利率按照农商行的规定标准计收加罚息。

(二) 贷还款程序

1. 调查建档。农商行客户经理根据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区域内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册，按照《陕西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农户经济档案信息采集工作实施规范》要求准确采集客户信息，建立农户电子经济档案。

2. 评级授信。农商行根据借款人经济档案信息、行内存量数据、征信等多方数据，通过“脱贫巩固贷”评级授信模型自动评定借款人信用等级、测算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经分支机构

负责人审批后生效，并由客户经理将评级授信结果通知申请人，建立评级授信台账。

3. 申请贷款。有贷款意愿且通过农商银行系统评级授信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根据其产业发展及经营需求，对纳入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额度在5万元（含）以内的，向所在村（社区）风控小组提出申请，并填写《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审批表》，由村（社区）风控小组负责初审。对个别确有能力、有需求需追加贷款的，由借款人自主提交借款申请，最高可再追加5万元，总余额不超过10万元，超出5万元部分执行利率不变，但不享受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4. 调查审批。对纳入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村（社区）风控小组应在收到借款人提交的《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审批表》后，要及时对申请人身份、贷款用途、产业发展规模、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和风险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明确意见后提交辖区支行审批，村（社区）风控小组审核流程最长不超过5天。农商行支行在收到村风控小组审核同意的《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审批表》后，要及时安排管护客户经理对借款申请事项进行现场调查，并在充分考虑村风控小组建议基础上，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及借款人产业用途、还款能力、信用状况做出贷款审批决策，对符合支持条件的，要及时收集资料，在3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并在借款申请中注明原因，专夹存档管理。对申请超出5万元部分的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无需提交村（社区）风控小组调查、审批，

由支行客户经理按照信贷管理相关制度自主调查审批。

5. 发放贷款。支行完成内部审批后，以“脱贫巩固贷”方式发放，与借款人签订脱贫人口小额信用借款合同，将借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本人的银行结算账户。

6. 展期续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原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7. 监督检查。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发放到户后，借款人要自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严禁贷款转借用途。村风控小组、驻(联)村干部要监督贷款户将贷款用于申请发展的项目。支行包村客户经理要严格按照贷款“三查”制度要求加强贷后跟踪检查，监督资金使用和经营收入资金还款，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8. 回收贷款。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和时间，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支行应向借款人发送《还款通知书》进行催收，同时通过村风控小组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确保贷款按期收回。对逾期贷款，村风控小组采取公示、广播、到户等方式，催促逾期借款户偿还贷款本息。

(三) 结息与贴息

1. 贷款结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行借款人按月或按季正常向银行结息，结息日为月(季)末 21 日，贷款到期日前最后一个季度可实行利随本清。村风控小组、驻(联)村干部要配

合支行按时催收，并协助支行加强宣传和信用意识教育，共同努力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如果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利息的，支行有权从借款人“一卡通”账户中扣收。

2. 贷款贴息。借款户在农商行各网点将贷款利息结清后，由各网点按季或半年将脱贫人口结息情况进行汇总报所属镇审核，镇办审核公示后上报农商行进行汇总审核，农商行审核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审定，区级审定后报区财政局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贴息资金。

（四）风险代偿

1. 分担比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本金和利息产生不良的，由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和安康农商银行按 7:3 比例承担。

2. 启动代偿条件。借款户死亡或发生重大变故确已丧失偿还贷款能力的，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启动风险补偿；对贷款到期不符合续贷、展期条件，追索 90 天以上仍未偿还的，应及时启动风险补偿。

3. 风险代偿流程。对符合启动风险代偿的贷款，由贷款网点收集相关贷款资料并填制代偿申请表，联系村级风控小组召开风险代偿会议，对拟代偿贷款风险情况进行讨论和研究，经会议确认确需启动代偿的，村风控小组签署意见后报镇办审核；镇办收到代偿资料后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审核，并根据调查审核情况签署意见，退回贷款网点；贷款网点负责将镇办审签的代偿资料统一报安康农商银行业务发展部审查汇总，并形成汇总报告连同代偿资料一并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区乡村振兴局抽查核查无异议后，提交区脱贫人口小额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审定，对会议审核通过的拟代偿贷款，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按程序划转代偿资金。相关贷款网点收到代偿资金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 追偿管理。对已启动风险补偿的贷款具有追偿可能的，由安康农商银行负责实施追偿，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各相关镇村协助配合进行联合清收追偿，收回资金按照风险分担比例返回补偿金账户和各银行网点。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机构。区级成立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审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安康农商银行及各镇办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镇办比照成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和风险防控工作。

（二）工作任务分工。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工作的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范考核办法，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区综合目标考核；负责乡村振兴、财政、承贷银行、镇办、区级执法部门及纪检监察等单位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范及处置中的组织与协调；负责按月将贷款到期明细分发至各镇办，并敦促各镇办组织力量配合放贷

机构进行清收化解；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核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实施风险补偿。**安康农商银行**负责本行脱贫人口小额贷款风险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汇总上报以及到期贷款的清收等工作。全面做好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小额信贷有效需求调查摸底、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合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切实满足有效信贷需求，确保能贷尽贷。提前摸清风险底数，做好贷款风险监测，建立小额信贷风险管理台账，分类制定贷款到期风险应对预案，压实清收责任，做好到期贷款回收工作。准确掌握当月到期贷款、还款和逾期贷款情况以及下月到期贷款、可能出现逾期的情况，主动与地方党委、政府、乡村振兴部门汇报沟通，每月末将已到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及后两个月即将到期贷款明细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的申报工作。各贷款网点做为清收工作主体，向当地政府报告贷款到期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需要政府部门协助配合的事项等，确保在风险处置过程中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各镇（街办）**负责辖区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和风险防控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政策宣传、督促检查、汇总上报等工作。配合贷款网点加大对逾期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组织各村风控小组配合放贷银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引导脱贫人口提高风险意识和还款意识。配合放贷机构做好风险补偿申请的调查核实和审批上报工作。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对村综合目标考核。**村（社区）“两委”**和村风控小组协助贷款网点开展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调查工作，指导脱贫人口选准致富项目，审核脱贫人口贷款申请并向贷款网点提出推荐意见。配合银行做好本辖区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风险防控工作与清收化解工作，与驻村工作队共同指导贷款户用好小额信贷，监督获贷脱贫户贷款资金的使用，配合放贷机构做好贷款本息催收。做好贷款政策宣传，督促贷款户及时还本付息。配合银行对符合风险补偿政策的贷款进行风险认定和风险补偿申报。驻村工作队协助联系相关部门做好产业项目技术服务和指导，与村（社区）“两委”、村风控小组共同指导脱贫户用好贷款，监督获贷脱贫户贷款资金的使用，防止转移资金用途。要根据贷款到期情况，上门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督促贷款户按时还本付息，鼓励其提前还贷。对贷款和产业发展存在异常的，要及时反馈给贷款机构，并报告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风险熔断机制。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定期组织成员单位研判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处置工作，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督查巡查。同时，当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达到5%时，承贷银行暂停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镇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超过5%，行政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超过7%，当地银行暂停发放新增贷款。暂停发放后通过清偿实现不良率下降到设定指标后，再恢复贷款发放。

（四）加强政策宣传。安康农商行、各镇办、村（社区）“两委”、村风控小组、驻村工作队要认真领会脱贫小额信贷

政策规定，持续开展金融诚信教育，营造遵守合同履行光荣、拖欠贷款本息可耻，有贷有还、再贷不难的良好信用环境。

（五）强化服务意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也是巩固脱贫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也是中省对乡村振兴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各镇（街办）要高度重视，凝聚共识，通力协作，用足用好金融政策，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安康农商银行要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简化贷款程序、减少贷款环节、优化贷款环境，不得让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提供反担保，不得随意抬高贷款门槛，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有效需求。

- 附件：1.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图
3.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用借款申请书
4.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展期申请书

附件 1: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唐如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田远金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吕 伟 区政府办副主任

毛晓军 区财政局党委委员

陈 斌 区审计局副局长

邹明辉 区法院副院长

李元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 勇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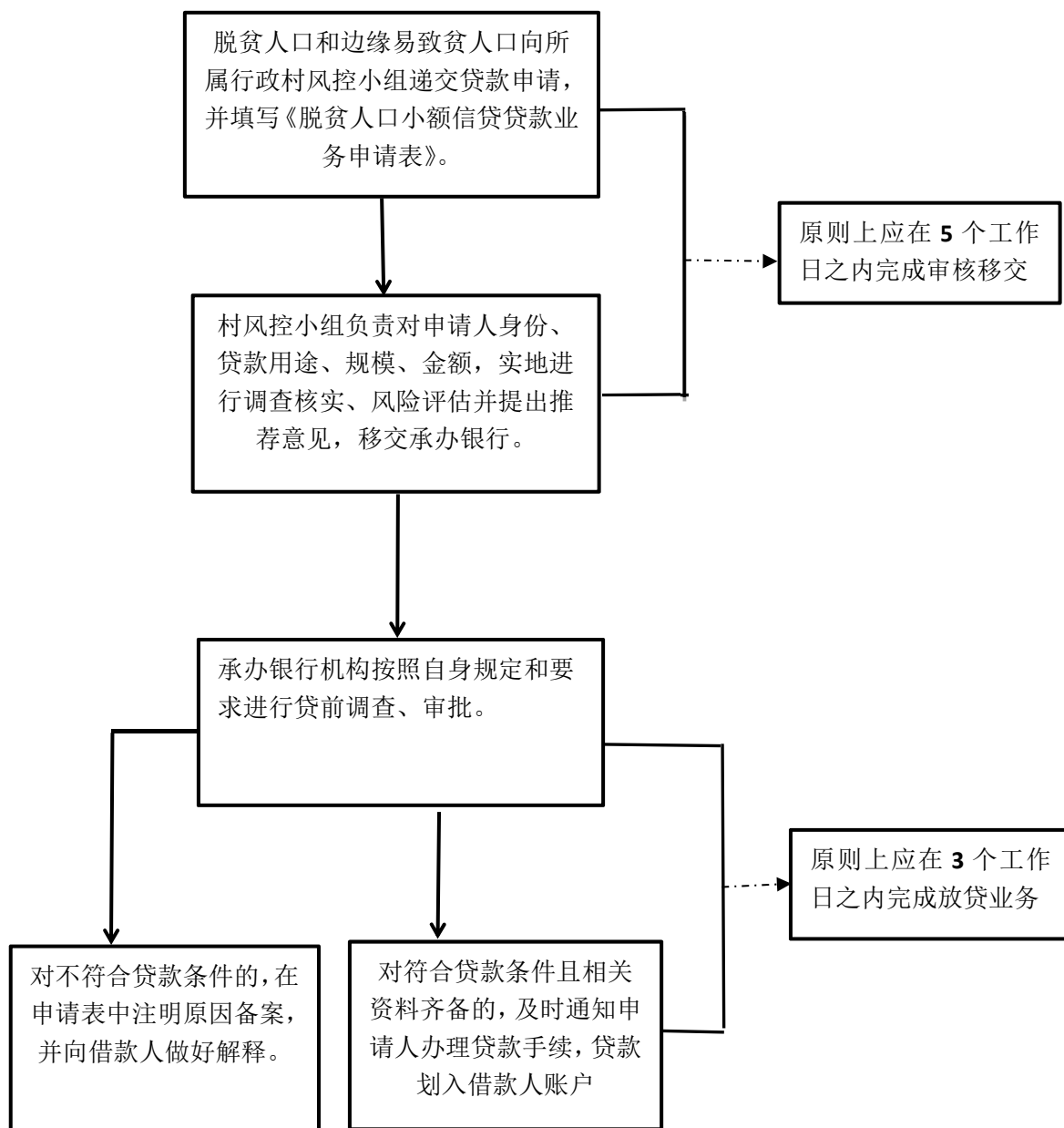
陈勇军 安康农商银行行长

邓 彪 安康农商银行副行长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乡村振兴局，由田远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勇、邓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用借款申请书

致：支行 编号：

申请人	姓名		电话		个人结算 账户账号	
基本情况	居住地址				身份证 号 码	
申请小额 贷款情况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 期限	年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 按（月/季/半年/年）分期还款 ☐ 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 ☐ 利随本清 ☐ 其他				
申请人及配偶在此声明：1、本人的借款行为已经过家庭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同意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2、本人承诺上述各项资料属实，且随本申请表报送的资料复印件可留存贵行作为备查凭证。本人知悉所提供的信息将直接影响贵行贷款审批决策，如资料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知悉、理解并接受贵行工作人员在本次贷款申请过程中向本人告知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放款时间等信息仅供咨询、参考之用，不构成贵行对本人的承诺。本人申请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条件以贵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4、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贵行自本人申请表签署之日起至所申请贷款结清之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本人信						

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用途如下：审核贷款申请、审核贷款担保、进行贷后风险管理及与所申请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申请人及共同 借款人签字	村风险控制小组 受理意见	支行受理意见
申请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村风控小组组长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客户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汉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展期申请书

单位：元

借款人姓名		地址		身份证 号 码	
借款金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申请展期金额		申请展 期期限		联系 电话	
申请展期理由					
还款计划					
申请人签字					
村风控小组 审核意见	村风控小组组长签字（村委会盖章）：				
经办银行 受理意见	管户客户经理签字：				

